

有條件釋放項目 (CONREP) 是什麼？

有條件釋放項目(CONREP)是州性的、在法庭監管下、在當地社區接受門診治療服務的項目。

在此項目之下，CONREP項目主任和法庭決定您需要接受哪種治療。您必須簽署一份合同並遵守其條件。這些條件可能包括突然的上門查訪和搜查、每週身體藥物檢驗、旅行限制和接受規定的精神治療。

如果您符合以下的情況，您可以加入 CONREP 項目：

- 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；
- 沒有能力接受法庭審判；或者是一個
- 精神錯亂的罪犯

所有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犯人，在他們獲得無條件釋放之前，必須有一年的時間在CONREP項目中度過，以「恢復」他們的正常精神狀況，除非CONREP項目主任建議提前釋放。

5170.04
1995

有條件 釋放 項目 (CONREP)

Conditional Release Program

Note: When this publica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, we were known as Protection & Advocacy, Inc. (PAI). In October 2008, we changed our name from PAI to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.

© Protection &
Advocacy, Inc., 1995

我如何加入 CONREP 項目？

州醫院或治療機構的主任先向法庭建議，說明您已經不再有危險，可以作門診治療。法庭然後舉行一次聽證，並決定是否給予您門診的身份。

如果您是有精神錯亂的罪犯(MDO)，您將由監獄刑期委員會決定您是否可以參加CONREP項目，而不是由法庭來決定。

如果您是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(NGI)而住進了醫院，您也可以通過遞交恢復正常精神狀況的請求並在聽證中獲勝，而參加 CONREP項目。

如果您有重罪，但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(NGI)或因沒有能力接受法庭審判(IST)而住進了醫院，您必須在州的醫院中住滿六個月，才能加入CONREP項目。

我如何才能從CONREP項目中出來？

CONREP項目的義務為期一年。一年之後，法庭舉行一次聽證，決定是否繼續CONREP項目的門診治療，把您放回醫院住院，或是釋放離開CONREP項目。這一聽證每年自動安排一次。

如果您是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(NGI)而住進了醫院，每十二個月您可以向法庭請求，要求因完全恢復正常精神狀況而釋放。法庭將根據您是否因精神的缺陷、疾病、或錯亂而對其他人造

成危險，來決定您是否可以被釋放。恢復正常精神狀況的請求，只可以在每12個月由病人遞交一次。

如果您是因沒有能力接受法庭審判(IST)而住進了醫院，您可以通過要求一份法庭遷移令狀的方式請求釋放，該令狀應聲明您已經從新獲得了接受法庭審判的能力。如果法庭認為您有能力，您可以付保釋金保釋出獄，或者您自己願意接受刑事起訴。

我在CONREP項目中能留多長時間？

每年法庭會決定是否延續您的CONREP項目。除非您想要求法庭的聽證並想獲勝而被釋放，否則，法庭會根據您的法律身份，而無限期地延長您的CONREP身份。

他們在什麼時候，以及如何將我送回醫院住院？

如果CONREP項目主任認為您需要長期住院治療，或者您不接受規定的治療和監督，他可以要求法庭將您送回醫院住院。

如果縣檢察官認為您在社區會對其他人有危險，他可以要求法庭將您送回醫院住院。

當法庭接到這樣來自CONREP項目主任或縣檢察官請求，法庭將舉行一次有關是否將您送回醫院住院並撤銷您的CONREP門診身份的聽證。

如果您是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(NGI)而住進了醫院，並且因被撤銷了CONREP身份而被送回醫院，您將失去您已經渡過的門診時間，因此您可能還要再經過一年的門診治療，才能到法庭要求無條件的完全釋放和「完全恢復正常精神狀況」。

在沒有法庭聽證的情況下，我會被送回醫院或監獄中去嗎？

是的。如果CONREP項目主任認為您有危險，他可以將您送回醫院。然而，必須進行一次完整的撤銷聽證會。

您也可能會被送回監獄，但只有在監獄能給您提供治療，並為您和其他犯人提供合適的保障和安全的情況下，才能這樣做。您必須與其他的一般的犯人分開監禁。CONREP項目主任必須在一天內向法庭提交書面申請，聲明為什麼監獄是您合適的住處的理由。您有權要求遞交一份遷移法令，對您的被監禁提出抗議。

如果您是因精神問題被判無罪(NGI)而住進了醫院，CONREP的時間是否算入我的最大服刑期中？

不算。您在CONREP項目里所花的時間是不算入您最大服刑期的。如果您在進入CONREP項目之後，又被送回醫院，您在這一門診治療中度過的時間並不算入您的最大服刑期。